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佑宣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廖靜芝

上列當事人間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簡抗字第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定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、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緣相對人因認定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權益法)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之情事，作成113年11月13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30159808號行政處分書(下稱原處分一)裁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。相對人復認抗告人於同年月17日涉有違反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事，而以113年12月27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30189209號函(下稱系爭通知函)通知其陳述意見。抗告人先後對原處分一及系爭通知函提起訴願，分別經臺中市政府

分別作成114年3月6日府授法訴字第1140052317號訴願決定(下稱訴願決定一)駁回及以114年4月24日府授法訴字第1140087036號訴願決定(下稱訴願決定二)予以不受理，乃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(下稱原審)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訟繫屬中，因相對人認抗告人另有違反兒少權益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事，作成114年2月10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017774號行政處分書(下稱原處分二)裁處抗告人25小時親職教育輔導，抗告人不服提起訴願，經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27日府授法訴字第1140167568號訴願決定(下稱訴願決定三)駁回。抗告人於原訴訴狀送達後，始為追加訴之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二及訴願決定三。經原審以114年度簡字第57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及追加之訴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5年度簡抗字第1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。抗告人不服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為原裁定中「訴之追加部分」有繼續起訴請求救濟之必要，爰依法向原審聲請上開追加之新訴為審判。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請求廢棄，並將本案發回原審，以維聲請人之法益。

四、經核聲請人聲請再審狀內容，並未具體敘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抗告人就關於追加之訴，認有繼續起訴請求救濟之必要部分，業已移文原審法院分案審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 官　劉錫賢

法 官　林靜雯

法 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